

系組：法律學系碩士班【甲組】

節次：第 1 節

科目：民法

一、請回答下列三小題（每小題各10分）：

1. 何謂「區分所有」，何謂「分別共有」？
2. 違章建築得否時效取得地上權？
3. 養子女有無代位繼承權？

二、甲因隻身在台北就讀大學，因此向乙承租公寓居住，雙方約定租金按月繳交並應於每月1日以現金支付。甲於105年12月30日離開租屋處返回南部家鄉過年，並於106年1月3日始返回，不料發現客廳落地窗被打破，因氣象預報將有寒流來襲，甲乃電請乙儘速修復，否則不交1月份的房租。不料乙於電話中表示，「先付房租再說，否則自己想辦法」。請問甲乙之主張何者有理？(30分)

三、甲為地方富豪，近日辦理退休後，為慰勞妻子平日打理家務的辛勞，決定攜妻出國遊玩兩個月。並打算趁出國期間為其豪宅重新裝潢，遂與乙訂立承攬契約，由乙承攬豪宅裝潢工程。乙為盡快完成裝潢工程，亦找來丙工讀生幫忙打雜。不料，裝潢工程第一天，乙一時大意未關閉總電源，致使無工作經驗之丙男誤觸電線遭受電擊送醫不治身亡。請回答以下二小題：

1. 丙之父親丁以甲、乙為被告請求醫療費用之損害賠償、及慰撫金，請問有無理由？(20分)
2. 乙因丙身亡，心情大受影響無心工作，致裝潢工程逾約定期限一個月後始完成，使甲與妻子回國後無家可住，甲得為如何之主張？(20分)

一、不吸菸的甲女住在一棟老舊公寓的 5 樓，而住在 4 樓的樓下住戶乙常不定時（日、夜至清晨）於其房屋廁所、後陽台、室內及電梯內抽菸，二手菸經由室內廁所公共管道及樓地板往上飄，侵入樓上住戶家裡，造成甲咳嗽、打噴嚏，數次呼吸困難、神經系統及心臟循環等不適。甲因二手菸引發呼吸道過敏而就醫，共支付醫藥費新台幣(下同)4,000 元，甲又花費 6,000 元買空氣清淨機淨化空氣，並四度向該公寓的管理委員會反映、三度打電話至菸害防制檢舉專線向衛生局舉發，乙因而被處以 15,000 元罰鍰。但乙認為在自己家中抽菸是他的自由，已提起訴願，繼續在家裡抽菸且不理會甲的抗議，甲憤而提起民事訴訟。

甲主張乙之二手菸所排放之尼古丁、一氧化碳及焦油等有害物質，經常侵入甲處所，嚴重侵害甲之居住品質及身體健康，更使甲長期籠罩於有害物質中產生三手菸之危害，致甲壽命因此減短，並致癌率風險提高數倍；甲又主張乙已違反菸害防制法而遭罰，足以證明乙製造二手菸三手菸之行為已侵害了甲依該法所應被保護之人格法益。甲因此向法院請求命乙不得將菸味飄入甲家，乙應賠償甲醫藥費與購買空氣清淨機之費用，以及存活機會喪失之損害，並應賠償 50,000 元之精神慰撫金。

試問：甲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其主張有無理由？(35 分)

二、甲、乙、丙三位好友分別共有土地一筆，應有部分各為三分之一。甲未經乙丙同意擅自將該筆土地全部以每月 5,000 元出租給 A 堆放貨物；而後，乙向 B 銀行借款並以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予 B 銀行。嗣後，甲乙丙三人經 B 銀行同意協議分割該共有土地，惟因共有土地面積太小，依原物分配顯有困難，乃約定由甲、乙各分得共有物之二分之一，並約定甲、乙依時價補償未分配到土地的丙。請附理由說明：

(一) 在協議分割前，關於土地出租一事，乙與丙得向甲與 A 分別主張何種權利？(15 分)

(二) 共有物經協議分割後，B 銀行抵押權之標的物為何？(10 分)

(三) 以價金作為該共有土地分割補償，應受補償之共有人丙得對甲與乙為如何之主張？其與銀行抵押權之順位，何者優先？(10 分)

三、A 之古董寄放在 B 處。B 未經 A 之同意，將該古董出賣並交付予第三人 C，而 C 雖善意卻有重大過失而不知古董其實是屬於 A 所有。若 A 與 C 均已成年，而 B 為已離婚之未成年人，則 B 將古董出賣並交付予 C 行為之法律效力為何？(30 分)